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民初210号

原告：陈小平，男，196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玲娟，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崇光，男，197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文成县。

被告：池卫玲，女，1977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东阳市。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单爱萍，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小平为与被告刘崇光、池卫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陈小平于2019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小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廖玲娟，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单爱萍到庭参加诉讼。后因双方争议较大且需要提供证据，本院于2019年3月8日依法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9年4月16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小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廖玲娟，被告刘崇光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单爱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小平起诉称：原告与被告刘崇光均系文成县南田镇人，因在青海省西宁市做建设工程生意结识。2014年4月11日，被告刘崇光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原告于同日按被告刘崇光指示将借款100万元转入案外人陆某帐户。被告刘崇光明确自己系该款项的实际使用人与还款人。后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无钱为由拒绝偿还。原告认为，上述借款发生在被告刘崇光、池卫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款项也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属于其夫妻共同债务。故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从2014年4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以证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

2.借条一份，以证明被告刘崇光于2014年4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的事实；

3.银行转帐凭证一份，以证明原告按被告要求于当日将借款100万元转帐给案外人陆某；

4.原告与被告刘崇光之间的电话通话录音三份，（1）.2017年3月13日通话录音，内容为：原告向被告催讨款项，被告表示等钱赚过来再偿还；（2）.2017年8月8日通话录音，内容为：原告表示以前不认识陆某，若不是被告叫原告把钱打过去，是不会把钱打给陆某的；（3）.2018年7月15日通话录音，内容为：原告表示于2014年4月11日转帐给陆某100万元是受被告刘崇光的指示，转帐时尚不认识陆某。被告对上述内容未提出异议，表示想办法把钱追回来等。

被告刘崇光答辩称：1.被告虽于2014年4月11日向原告出具过借款金额100万元的借条，但原告没有向被告交付借款，被告刘崇光也没有要求原告将款项100万元转帐给案外人陆某【原与被告有姻亲关系（连襟）】，故本案借条项下的债务未实际发生。2.如本案债务属实，该借条未约定借款利息与还款时间，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应从起诉之日开始计算。

被告刘崇光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2018年7月16日公安机关对原告陈小平的询问笔录，其内容为：2015年4月份，原告经陆某介绍承建万兴壹号公馆施工项目，因陆某欠原告钱，用介绍费抵欠款项等；原告与被告刘崇光在承建万兴壹号公馆时经陆某介绍认识，当时原告答应让刘崇光过来负责工程并入股等。

2、申请证人陆某出庭作证，证言内容为：证人原与被告刘崇光有姻亲关系，与原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4月11日收到原告转帐的100万元系证人本人向原告所借，没有委托被告刘崇光向原告借款，该借款100万元已经偿还，但具体还款时间已忘记；另证人与原告尚有其他借款也均已偿还，并明确表示无法提供其与原告之间款项往来关系的书面说明及还款凭证。

被告池卫玲答辩称：如本案债务属实，不属于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池卫玲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交证据。

经开庭审理，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未交付借条项下的借款100万元；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该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据目的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刘崇光向原告借款100万元。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2，认为证人与被告有姻亲关系，且对款项的偿还陈述不清，其证言不可信。

经本院审查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其来源合法，被告对其真实性也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提供的证据2即证人证言，证人陆某虽承认涉案款项100万元属于其本人向原告借款并已偿还，但证人对款项的偿还陈述不清也未提供相应的依据，故涉案款项100万元是否属于原告履行出借涉案借条项下项款，需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经本院审理认定：被告刘崇光、池卫玲系夫妻关系，于2004年12月15日登记结婚。原告陈小平与被告刘崇光原系文成县南田镇同乡人，后双方均在青海省西宁市做建设工程业务认识。

2014年4月11日，原告陈小平在青海省西宁市农商银行向阳支行向案外人（即证人）陆某转帐100万元。同日，被告刘崇光在该支行利用银行业务凭条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陈小平人民币100万元整。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间，原告陈小平数次与被告刘崇光电话联系，向其催讨款项，并表明在2014年4月11日转帐给陆某100万元是受被告刘崇光指示给付等。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争议焦点是原告陈小平在2014年4月11日转帐支付给陆某100万元，是否受被告刘崇光指示给付，即原告在被告刘崇光出具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条后，有否履行该借条项下的出借款项。经本院审查并结合原、被告的诉辩意见，可以认定原告已履行出借款项100万元，理由有：1、原告陈小平于2014年4月11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农商银行向阳支行向案外人陆某转帐100万元，而同日被告刘崇光在该支行利用银行业务凭条向原告出具金额100万元借条，显然被告刘崇光对原告的上述转帐事实是在场知情的；2、在民间熟人之间借贷中，借条一般具有债权凭证的意义，而被告刘崇光在庭审中辩解“出具借条后已多次与原告联系要求收回借条，原告表示已撕毁借条”，但被告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3、结合原、被告双方在2017年3月13日、8月8日、2018年7月15日三次通话记录，可以认定被告刘崇光有尚欠原告债务，及对原告在2014年4月11日转帐给陆某100万元是受其指示给付无异议；4、陆某出庭作证时虽陈述该100万元系自己向原告借款，而陆某与被告刘崇光在借款时有姻亲关系，不排除被告刘崇光代陆某向原告举债的可能。另陆某称其与原告尚有其他借款，且均已偿还（包括本案借款），但陆某对借款如何偿还陈述不清，并明确表示无法提供其与原告之间的帐目与凭证。综上，被告刘崇光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且被告刘崇光出具的借条中未约定借款利率与还款时间，故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即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应从原告在2017年3月13日向被告催讨后次日开始计算。上述债务虽发生在被告刘崇光、池卫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该债务系被告刘崇光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被告池卫玲未予以签字或事后追认，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两被告的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两被告共同意思表示，故被告池卫玲对本案债务不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院对原告相应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崇光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陈小平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二、驳回原告陈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5977元，由原告陈小平负担1237元，由被告刘崇光负担147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宪武

人民陪审员　　叶建通

人民陪审员　　潘小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代书　记员　　邱琪琦

?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